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二十三回

範圍：第六章 營利事業最低稅負

王如 老師提供

甲、問答題與計算題

一、那些營利事業不必繳納最低稅負？

二、何謂所得基本稅額？實施所得基本稅額之法律依據為何？實施所得基本稅額之目的何在？

三、甲公司113年度課稅所得額為30萬元，若甲公司無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無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免稅所得，及未適用5年免稅、投資抵減獎勵，則甲公司是否須申報最低稅負。

四、若甲公司113年度，除有課稅所得額50萬元外，另有免稅所得18萬元，則甲公司是否須申報最低稅負。

乙、測驗題

- () 1.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下列營利事業，何者無須依法計算、申報繳納所得基本稅額？
- (A)公營事業
 - (B)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
 - (C)公有事業生產合作社組織
 - (D)生產合作社組織
- () 2. 營利事業下列何項不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A)公司組織營利事業
 - (B)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
 - (C)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
 - (D)依所得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 3. 計算基本稅額之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多少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 (A)百分之三 (B)百分之十 (C)百分之十二 (D)百分之十五



- ()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
- (B) 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 (C) 前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D) 以上皆是
- () 5. 營利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稱：
- (A) 一般所得稅額 (B) 基本稅額 (C) 基本所得額 (D) 課稅所得
- () 6.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
- (A)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B)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C)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D) 以上皆是
- () 7.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營利事業出售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其售價顯較時價為低者，除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經查明屬實者外，應按時價核定其售價。
- (B) 所定時價，應參酌該股票同時期相當交易量之成交价格認定之；同時期查無相當交易量之成交价格者，按交易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認定之。
- (C) 所定同時期，為該股票交易日之前三十日；所定相當交易量，以該股票交易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五十為範圍。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筆者，以其平均數認定之。
- (D) 以上皆是
- () 8.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期貨交易所得，其交易成本應採何計算之。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
- (A) 先進先出法 (B) 後進先出法 (C) 加權平均法 (D) 個別辨認法
- () 9.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期貨交易所得（非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其交易成本應採何種方法計算之？
- (A) 先進先出法 (B) 個別辨認法 (C) 加權平均法 (D) 由公司自由決定
- () 10.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自發生之次年度起幾年內，從當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扣除？
- (A) 三年 (B) 五年 (C) 七年 (D) 十年

- () 11. 113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基本所得額扣除多少，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A)新臺幣五十萬元 (B)新臺幣六十萬元 (C)新臺幣七十萬元 (D)新臺幣八十萬元
- () 12. 已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但有漏報或短報導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將處以多少所漏稅額之罰鍰。
 (A)1 倍以下 (B)2 倍以下 (C)3 倍以下 (D)4 倍以下
- () 13. 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而經稽徵機關調查者，發現有應課稅之金額者，除依規定補徵外，應按補徵稅額，處多少之罰鍰
 (A)1 倍以下 (B)2 倍以下 (C)3 倍以下 (D)4 倍以下
- () 14. 民國 113 年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扣除額及稅率，分別為多少？
 (A)新臺幣 50 萬元，10% (B)新臺幣 60 萬元，12%
 (C)新臺幣 200 萬元，10% (D)新臺幣 200 萬元，20%
- () 15.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該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多少倍以下罰鍰？
 (A)1 倍 (B)2 倍 (C)3 倍 (D)5 倍
- () 16. 依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營利事業短漏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若稽徵機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核定該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基本稅額時，應依下列何項規定加以處罰？
 (A)依所得稅法規定處適當倍數之罰鍰
 (B)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處所漏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C)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D)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處所漏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 () 17. 試求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多少？
 (A)0 (B)700 萬 (C)400 萬 (D)225 萬

當年出售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利益	當年出售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損失	當年度其他證券及期貨交易利益	當年度其他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以前年度尚未減除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600 萬	(400 萬)		(300 萬)	

() 18. 試求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多少？

- (A)0 (B)700 萬 (C)400 萬 (D)225 萬

當年出售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利益	當年出售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損失	當年度其他證券及期貨交易利益	當年度其他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以前年度尚未減除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800 萬		300 萬		

() 19. 試求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多少？

- (A)0 (B)700 萬 (C)400 萬 (D)225 萬

當年出售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利益	當年出售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損失	當年度其他證券及期貨交易利益	當年度其他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以前年度尚未減除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600 萬		300 萬		(200 萬)

() 20. 試求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多少？

- (A)0 (B)700 萬 (C)400 萬 (D)225 萬

當年出售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利益	當年出售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損失	當年度其他證券及期貨交易利益	當年度其他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以前年度尚未減除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700 萬			(200 萬)	(50 萬)